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soft.com](http://www.glorysof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a) 中文版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 (k) Ashurst Tokyo就若干國際制裁法律、《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關稅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